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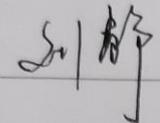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9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4,124.8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8.62%。以上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静：_____

陆金龙：_____

尹东明：_____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 静： _____

陆金龙：  _____

尹东明： _____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 静： _____

陆金龙： _____

尹东明： 尹东明

2023年3月30日